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 (5)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蘇志杰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而辭任執行董事，且彼亦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陳偉江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4) 彭中輝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5) 李鎮彤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6) 何思韻女士(「**何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須於香港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7) 鄭丁超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以上事項均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符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蘇先生及鄭先生各自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蘇先生，42歲，擁有超過10年的商業部門合資格內部核數師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

- (i) 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蘇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因素。

鄭先生，41歲，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鑒證服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符先生、陳先生及何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亦藉此機會歡迎蘇先生加入董事會及歡迎鄭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中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蘇志杰先生及李鎮彤先生。